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的省道312偃师至会盟段改建工程项目土地手续报批编制服务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312偃师至会盟段改建工程项目土地手续报批编制服务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1.4762万元，资产总额为751.31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